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 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 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2023 年 8 月 16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了《博 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3、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 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3-054)。

4、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8)。

5、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 6. 3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4. 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8、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59,280 股;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不合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本期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112 股;56 名激励对象因所在公司已实现剥离,不属于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不符合股权激励归属条件,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3,540 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932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当批次全部归属条件、自愿放弃的情形,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 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